

委托方合同编号:

检测服务合同 2016 1 4 号

受托方合同编号: CK2016JC223

## 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森林步道建设工程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流溪河林场)

受托方(乙方):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 年 6 月 8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从化区流溪河林场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履行合同条款止

# 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广州  
市流溪河林场）

住 所 地：广州市从化区广州流溪河林场

甲方代表人：曹军洲

项目联系人：刘 亮

电 话：020-87843236

受托方（乙方）：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 44 号东侧自编  
5 号楼 101

法定代表人：谢景锋

项目负责人：黄寅毅

通讯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祥路 8 号

电 话：020-3288638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森林步道建设工程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并支付工作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的内容如下：

- 1.检测服务的目标：进行质量检测，为工程验收提供可靠的依据。
- 2.检测服务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 3.检测服务的方式：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由委托单位送样；需要现场检测部分由乙方随机现场确定检测部位，业主、监理以及施工方见证。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检测服务工作：

- 1.检测服务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 2.检测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履行合同条款止。
- 3.检测服务质量要求：准确反映工程质量。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检测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甲方应提供工程的进度计划，相关图纸、设计资料等。

2.提供工作条件：委托单位负责送样。

3.其他：现场检测部分由乙方随机现场确定检测部位，业主及施工方见证。

4.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开展工作后。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检测服务报酬的确定

技术服务单价：（详见附件1检测项目清单）。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检测项目，综合单价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协检【2015】8号综合单价原价（以下简称省指导价）。

检测费暂定为人民币：¥202200.00元（大写：贰拾万贰仟贰佰元整）。总价含增值税，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90754.72元，增值税税额为

¥11445.28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单价已包含乙方开具的发票费用以及履行本合同服务的所有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无权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最终金额以结算审批为准。

## 2. 结算方式：

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本项目检测费最终以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为依据进行结算。合同检测清单外的检测项目综合单价按粤建协检【2015】8 号收费标准。

以合同含税总价包干。

## 3. 检测服务报酬支付：

本合同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30%。

第二次：完成全部检测工作且经甲方验收检测服务质量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7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工作以及相关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进行整改直至甲方验收检测服务质量合格，若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三次：工程经结算审批后，发包人按照《广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实施办法》支付结算款，结算款付至结算价的 10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工作以及相关合同义务进行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直至甲方验收检测服务质量合格，若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检测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以转账形式支付的，应在转账单备注栏注明工程项目名称。

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该发票不作为款项收讫证明，款项收讫以到账乙方指定账户为准。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发票以及其他请款材料提出异议，乙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解释以及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工程支付进度以当年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部门预算批复的实际资金进行支付。如因当年部门预算额度不足，余款待向市财政部门申请下

达后予以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作为甲方违约的理由。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相关款项，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开创大道支行

账 号：3602 1766 0910 0049 808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检测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检测服务工作的形式：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由现场监理见证送样，室内检测，并提供具备合法资质机构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

2.检测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检测方法适用规程规范准确，检测过程科学，检测结果可靠。

3.检测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壹式陆份。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5.甲方有权对上述检测报告提出异议，如甲方提出异议，乙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解释或者新的有合法资质机构出具的正式检测报告，直至满足甲方的检测需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亮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寅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工作联系与协调。

2. 合同和检测报告的提交。

3. 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沟通合同款的支付事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即因乙方违约/侵权行为导致甲方采取维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保全）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广州市从化区法院起诉。

**第十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双方确认，双方或司法、行政机关等向一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信息（联系人、地址、电话/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送达即为合法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后无正文，为《检测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 方：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流溪河林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黄祥刚

乙 方：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 附件一：检测量清单

附表1 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森林步道建设工程检测量清单

一、地基检测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检测方法	检测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石头山平台一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10	孔	300	3000
2		平板载荷试验	2	点	7076	14152
3	石头山平台二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10	孔	300	3000
4		平板载荷试验	2	点	7076	14152
5	溯溪平台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10	孔	300	3000
6		平板载荷试验	2	点	7076	14152
7	索桥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10	孔	300	3000
8		平板载荷试验	2	点	7076	14152
9	挡土墙	轻型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10	孔	300	3000
10	合计(元)					71608
二、材料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验参数	检测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1	通用硅酸盐水泥原材	细度(筛余法)、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ISO法)、胶砂流动度	1	组	1000	1000
2	普通混凝土用砂	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及紧密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	1	组	680	680
3	普通混凝土用石	颗粒级配、表观密度、堆积密度和紧密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状和片状总含量	1	组	780	780
4	掺和料(粉煤灰)	细度、需水量比、含水量、烧失量	1	组	820	820
5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配合比设计	2	组	1000	2000
6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60	组	60	3600
7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凝结时间、抗渗压力、柔韧性横向变形能力、粘结强度(无处理)	1	组	1500	1500
8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61	组	50	3050
9	陶瓷砖	长度、宽度、厚度、吸水率、破坏强度、断裂模数	2	组	1150	2300
1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抗压强度、干密度	1	组	800	800
11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密度	1	组	500	500
12	天然饰面石材	吸水率、弯曲强度(干燥、水饱和)、压缩强度(干燥、水饱和)	2	组	1700	3400

13	铝单板	涂镀层厚度、铅笔硬度、涂层附着力、涂层耐冲击性	1	组	1000	1000
14	铝合金型材	壁厚、涂镀层厚度、韦氏硬度	3	组	700	2100
15	钢筋原材	重量偏差、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最大力下总延伸率、弯曲、反向弯曲	20	组	380	7600
16	钢筋焊接	抗拉强度	15	组	100	1500
17	PVC-U 管材	尺寸、维卡软化温度、拉伸屈服应力、落锤冲击试验	1	组	1000	1000
18	PVC-U 管件	尺寸、维卡软化温度、烘箱试验、坠落试验	3	组	700	2100
19	PP-R 管材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静液压强度(20℃、1h)、纵向回缩率	1	组	1350	1350
20	PP-R 管件	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静液压强度(20℃、1h)	3	组	1150	3450
21	钢管	拉伸试验、弯曲试验或压扁试验	3	组	1000	3000
22	钢材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冷弯	6	组	400	2400
23	焊条	尺寸、焊条偏心度、拉伸试验	1	组	600	600
24	安全帽	佩戴高度、冲击吸收性能(高温(50℃)、低温(-10℃)、浸水)、耐穿刺性能(高温(50℃)、低温(-10℃)、浸水)、下颏带的强度	1	组	1900	1900
25	安全带	整体动态负荷、整体静态负荷	1	组	3000	3000
26	安全网	网目密度、耐冲击性能、耐贯穿性能、阻燃性能	1	组	2200	2200
27	脚手架扣件	抗滑性能、抗破坏性、扭转刚度、抗拉性能	1	组	8000	8000
28	块石	抗压强度、吸水率	1	组	1202	1202
29	回填素土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1	组	800	800
30	回填 5%水泥稳定石粉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1	组	800	800
31	回填 6%水泥稳定石粉	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量	1	组	800	800
32	基础回填素土	压实度	75	点	120	9000
33	基坑承台回填素土	压实度	75	点	120	9000
34	基础回填 5%水泥稳定石粉	压实度	75	点	120	9000
35	步道回填素土	压实度	75	点	120	9000
36	步道回填 6%水泥稳定石粉	压实度	75	点	120	9000

37	挡墙回填素土	压实度	70	点	120	8400
38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厚度、最大峰拉力、最大峰时延伸率、不透水性、耐热性	1	组	1400	1400
39	瓷砖胶	拉伸粘结强度、浸水后拉伸粘结强度、晾置时间 $\geq 20\text{min}$ ，拉伸粘结强度	1	组	1700	1700
40	防腐涂料	在容器中状态、施工性能、涂膜外观、不挥发物含量、适用期、干燥时间(表干、实干)、耐冲击性(正冲)、附着力	1	组	1950	1950
41	钢结构防火涂料	在容器中的状态、干燥时间(表干)、粘结强度、初期干燥抗裂性	1	组	1560	1560
合计(元)						125242
<b>三、结构检测</b>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磁粉检测	9	米	150	1350	
2	防腐涂层	8	个	250	2000	
3	防火涂层	8	个	250	2000	
合计(元)					5350	
总计(元) 一+二+三					202200	

说明:1.本表未列明的材料或实体的检测参照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检测。

2.本表所列检测项目为基本检测项目，委托方可根据工程需要调整检测项目。

## 廉政合同

甲方：（全称） 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流溪河林场）

乙方：（全称）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义务

2.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

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检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以下无正文，为《廉政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  
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流溪河林场）

乙方（盖章）：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5090023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流溪河林场）委托，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森林步道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0100455350971260427117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万贰仟贰佰圆整（¥202,200.00元）。服务时限为：服务期限从工程施工准备阶段至完成其它费用结算审核，具体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流溪河林场）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流溪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流溪河林场）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5月09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21201909600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304356591P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景锋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04日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大道44号东侧自编5号楼101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编号：（粤）建检专字第20250004号

机构名称：广东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304356591P

登记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祥路8号（厂房A-1、办公楼A-3）自编1号

资质类别：专项资质

法定代表人：谢景锋

技术负责人：谢景锋

质量负责人：巫家邦

首次发证日期：2025年4月3日

有效期至：2030年4月3日

检测专项：建筑材料及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 检测场所地址：

1.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祥路8号（厂房A-1、办公楼A-3）自编1号；
2.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大同村市南公路3号之A幢102号铺；
3. 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细黄村48号楼首层；
4.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炬火路6号厂房第1层；
5.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三和路汕尾高新区三期2号楼一楼101号。

备注：《检测能力附表》和《检测报告批准人附表》附后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